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4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在总结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

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实现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郑州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6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 政府补贴。对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年缴 100 元补 60 元，年缴 200 元补 65 元，年缴 300 元补 70 元，年缴 400 元补 75 元，年缴 500 元补 80 元，年缴 600 元、700 元补 90 元，年缴 800 元、900 元、1000 元补 100 元，年缴 1500 元、2000 元补 150 元，年缴 2500 元、3000 元补 200 元，年缴 4000 元补 230 元，年缴 5000 元补 260 元。（以上补贴含省财政补贴，对选择 100 元—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补贴 20 元；对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40元。)除省财政缴费补贴外,剩余缴费补贴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50%。

县(市、区)政府对重度残疾人或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烈士遗属,可给予适当补贴;对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按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计划生育补贴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不能冲抵个人缴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六、相关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构成,支付终身。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丧葬补助费,按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发放调整。

(一)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38元(含中央、省和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连续缴费满15年或累计缴费满20年后,个人每多缴1年,达到领取待

遇条件时，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2 元，补缴年限不计入增发基础养老金累计缴费年限，符合条件者从认定的次月起执行。根据国家、省要求和我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除中央、省补贴外，剩余部分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参保的高龄老人，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每月补贴 2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90 周岁，每月补贴 10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每月补贴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者，每月补贴 300 元。所需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四）丧葬补助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待遇。参保缴费满 15 年并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死亡时，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所在村民组或社区应当在其死亡的次月起 2 个月内向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政府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 1000 元。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010年1月1日，《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郑政文〔2009〕316号）出台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尚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可不用缴费，也可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15年的养老保险费，自参保的次月起，可按规定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每年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转借、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市、区）管理，分级经办。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

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各级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要不断完善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范围，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

检查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我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郑政〔2014〕48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郑人社养老〔2015〕5号）同时废止。

2015年11月18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